

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6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37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

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

和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8、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9、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详见以下“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部分，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流程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投资者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资金账户；上海证券资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并使用上海A股账户。

11、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0%。

12、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不得撤销。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4、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5、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均属场内份额。

16、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6年7月1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6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17、各发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公告的发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机构，或已有发售机构增加新的销售网点，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告。

18、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中心。

19、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预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如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科创板股票相关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方式导致基金净值出现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资金份额的净值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交付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认购代码：512423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20

场内简称：机械华安

扩位简称：工程机械ETF 华安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不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8、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他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他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9、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销售机构和销售途径

（1）网上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

（4）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1、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认购截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2、基金发售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13、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认购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基金认购费用

（1）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高于0.3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元	0.30%
≥100元	按照基金认购金额的0.30%收取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首次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按适用固定费用，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佣金比率）

（或按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总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网上现金认购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并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元，则需准备的资金总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0.30%=300元

认购金额=1,000×1,000×（1+0.30%）=1,003.00元

该投资者所得总认购份额为：

总认购佣金=1,000+1,000=1,001份

即投资者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需准备1,003.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投资者实际可得到1,001份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总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0×800,000=800,000.00元

该投资者所得总认购份额为：

总认购佣金=800,000+100/100=1,000份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800,000.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可得到800,100份基金份额。

表况情况如下：

基金类型	募集	比例	募集	比例	募集	比例
普通股份	614,621,248	66.260%	30,570,758	4.770%	22,349	0.0037%
优先股	6,662,375	17.850%	30,570,758	50.645%	22,349	0.0037%

中表况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6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

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均以基金份额申请。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

3、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接受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4、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受到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5、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的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至多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网上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本基金的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认购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申请、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1）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

（2）认购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①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上海证券账户或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投资者填写网上现金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⑤加盖投资者签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⑥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认购当日将认购认购资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申购资金专户，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数据在汇款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本公司规定的直销申购资金专户如下：

①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户名称：11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19077

②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户名称：33100152031306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号：106290061008

③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户名称：310066771018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290056282

④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2162001001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107

⑤招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户名称：21608917531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6290030320

⑥光大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3651018003668918